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事前认可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沟通问题，按既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审计进度，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艳峰 杨保强 王复生

2024 年 1 月 26 日